

# 華南金融集團 100 年新進人員聯合甄試

## 甄 試 簡 章

**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分機 705~71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網址：<http://www.tabf.org.tw/exam>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公告

華南金融集團 100 年新進人員聯合甄試  
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筆試	報名期間	100 年 4 月 25 日(一)09:00 至 5 月 9 日(一)18:00	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100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 <b>直接由網頁查詢及列印，不另行郵寄</b>
	測驗日期	100 年 5 月 21 日(星期六)	<b>僅設台北考區</b> ；請詳閱本簡章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試題與選擇題解答公告	100 年 5 月 23 日(一)12:00	應考人可於當日 12:00 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0 年 5 月 23 日(一)12:00 至 5 月 24 日(二)18:00	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登入試題疑義申請，逾期及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0 年 6 月 10 日(五)09:00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測驗結果，不另行郵寄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00 年 6 月 10 日(五)09:00 至 6 月 11 日(六)18:00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第二試：口試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100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00 年 6 月 18 日至 19 日 (星期六、日)	<b>僅設台北考區</b> ；請詳細參閱入場通知書所載各類別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 <b>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b>
	錄取名單公告	100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華南金融集團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華南金控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壹、華南金融集團聯合招募職缺一覽表

需求單位	類組代碼	甄試類別	工作地點	錄取名額	薪資標準 (新臺幣元)
華南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A7101	資深財務分析人員	台北市	1	45,000
	A7102	集團風險管理分析人員 (作業風險)	台北市	1	45,000
	A7103	資料探勘人員	台北市	1	38,000
	<b>小 計</b>			<b>3</b>	
華南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A7201	儲備菁英人員 -商學管理組	台北地區	15	40,000
	A7202	儲備菁英人員-法律組	台北地區	5	40,000
	A7203	資深理財輔導人員	台北地區	3	45,000 以上
	A7204		台中地區	1	
	A7205		高雄地區	2	
	A7206	儲備理專人員	桃園以北 地區	8	33,000
	A7207		苗栗地區	1	
	A7208		台中地區	2	
	A7209		南投地區	1	
	A7210		嘉義地區	2	
	A7211		台南地區	2	
	A7212		高雄地區	3	
	A7213		屏東地區	1	
	A7214	產品行銷企劃人員	台北地區	4	35,000~45,000
	A7215	客群經營企劃人員	台北地區	2	35,000~45,000
	A7216	MIS 分析人員	台北地區	2	35,000
	A7217	儲備法務人員	新竹以北 地區	15	33,000
	A7218	一般櫃檯人員	桃園以北 地區	225	32,000
	A7219		新竹苗栗 地區	10	
	A7220	一般櫃檯人員(原住民)	新竹以北 地區	15	32,000

需求單位	類組代碼	甄試類別	工作地點	錄取名額	薪資標準 (新臺幣元)
	A7221	程式設計人員 A (Java + SQL)	台北地區	13	33,000
	A7222	程式設計人員 B (C#.NET + SQL)	台北地區	2	33,000
	A7223	系統維護管理人員	台北地區	17	33,000
	A7224	網站管理人員	台北地區	3	33,000
	<b>小 計</b>			<b>354</b>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A7301	承銷輔導人員	台北市	3	35,000 以上
	A7302	*電子商務行銷襄理	台北市	1	33,000 以上
	A7303	程式設計人員 (Java + SQL)	台北市	1	30,000 以上
	<b>小 計</b>			<b>5</b>	
華南產物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A7401	車險理賠人員	台北地區	2	28,000 以上
	A7402	營業人員	台北地區	2	28,000 以上
	A7403		桃園地區	1	
	A7404		台中地區	2	
	A7405		員林地區	1	
	A7406		台南地區	2	
	A7407		高雄地區	2	
	<b>小 計</b>			<b>12</b>	
華銀保險代理人股 份有限公司	A7501	*資料處理人員	北區	1	26,000 以上
	A7502	*會計行政人員	北區	1	26,000 以上
	A7503	*業繫客服人員	北區	1	24,000 以上
	A7504	保險顧問	北區	3	22,000 (獎金另計)
	A7505		中區	1	
	A7506		南區	1	
	<b>小 計</b>			<b>8</b>	
<b>總 計</b>			<b>382</b>		

註：1.年終獎金、績效或業務獎金依各公司規定辦理。

2.甄試類別標示「\*」者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年內視業務需求依序進用；其他錄取人員馬上進用。

3.工作地點「台北地區」包含台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

## 貳、報考資格條件及及筆試專業科目測驗範圍一覽表

### 一、共同資格條件：

-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性別：不拘。
- (三)年齡：不限。
- (四)兵役：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含國民兵與補充兵)；或依法免服兵役；或停役者須於 **100年6月30日以前**完成判定；或可於 **100年6月30日以前**退伍，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可先行報名，惟如獲錄取，於報到時須繳驗兵役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五)學歷：請參閱簡章第5頁至第11頁之說明，**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100年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惟如獲通知可參加第二試者，須請學校出具可於100年7月31日以前畢業且取得畢業證書之證明，否則將取消應考資格。**

**※註：**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可自行翻譯或委由翻譯社翻譯)；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六)報考華南銀行一般櫃檯人員(原住民)者，須於 **100年5月9日以前**，將附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1份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99 台北郵政 30-110 號信箱華南金融集團 100年新進人員聯合甄試專案組收」，經資格審查合格後始具備應試資格。**以郵戳為憑，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改為一般身分應考。**
- (七)其他資格條件：有關各類組所需具備之工作經驗、專業證照、語言能力證明、駕照等條件，**限於100年6月17日前取得**；應考人依報考類別，符合簡章第5頁至第10頁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如獲筆試錄取，通知參加第二試者，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註：**所繳證件資料係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八)體格需求(應考人不得有下列疾患之一)：

- 1.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8，或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55 分貝以上者。
- 2.辨色力異常。
- 3.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 4.患有精神疾病，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者。
- 5.其它嚴重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工作者。

二、各事業單位甄選類別報考資格條件及筆試專業科目測驗範圍一覽表

(一)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甄選類別 (類組代碼)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筆試專業科目 測驗範圍與題型
資深財務分析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歷：國內、外大學商學相關系所畢業，且取得學士學位證書。</li> <li>2.工作經驗：具辦理現金增資、公司債發行三年以上經驗，且具資金規劃及金融產業財務分析能力者。</li> </ol>	*財務管理 *會計學 *法律常識(公司法、證券交易法) ◎題型：選擇題＋非選擇題
集團風險管理分析人員(作業風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歷：國內、外商學及法律相關研究所畢業，且取得碩士學位證書。</li> <li>2.工作經驗：具法務、法規遵循、內部控制、稽核或作業風險規劃一年以上經驗。</li> </ol>	*作業風險管理實務 *統計學 ◎題型：選擇題＋非選擇題
資料探勘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歷：國內、外數統、資管及資訊相關研究所畢業，且取得碩士學位證書。</li> <li>2.工作經驗：具資料探勘三年以上經驗。</li> </ol>	*統計學 *資料庫程式語言 ◎題型：選擇題＋非選擇題

(二)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甄選類別 (類組代碼)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筆試專業科目 測驗範圍與題型
儲備菁英人員 -商學管理組	1.學歷：國內、外商學、管理相關研究所畢業，且取得碩士學位證書。 2.語言能力：英語程度通過相當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者： (1)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測驗達 ALTE Level 3。 (2)多益(TOEIC)達 750 分。 (3)全民英檢(GEPT)通過中高級初試。 (4)托福 IBT 達 71 分或 CBT 達 197 分。 (5)IELTS 國際英語測試達 5.5。	* 財務管理 * 國際貿易學 * 經濟學 ◎題型：選擇題＋非選擇題
儲備菁英人員 -法律組	1.學歷：國內、外法律相關研究所畢業，且取得碩士學位證書。 2.語言能力：英語程度通過相當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者： (1)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測驗達 ALTE Level 2。 (2)多益(TOEIC)達 550 分。 (3)全民英檢(GEPT)通過中級初試。 (4)托福 IBT 達 47 分或 CBT 達 137 分。 (5)IELTS 國際英語測試達 4。	* 民法、公司法 * 銀行法、票據法 * 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 ◎題型：選擇題＋非選擇題
資深理財輔導人員	1.學歷：國內、外大學財金相關系所畢業，且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2.工作經驗：具基金、保險或信託商品銷售經驗五年以上。 3.專業證照： <b>同時具備以下測驗合格證書</b> (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資格測驗或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 (2)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3)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資格測驗； (4)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測驗或期貨商業業務員資格測驗或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5)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 理財規劃實務(含基礎理財規劃、保險需求分析與保單規劃、投資報酬與風險衡量、個人所得稅、民法親屬繼承相關規定、遺產與贈與稅法等) ◎題型：選擇題

甄選類別 (類組代碼)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筆試專業科目 測驗範圍與題型
儲備理專人員	1.學歷：國內、外大學商學相關系所畢業，且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2.工作經驗：具基金保險或信託商品銷售經驗一年以上。 3.專業證照： <b>同時具備以下測驗合格證書</b> (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資格測驗或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 (2)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3)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資格測驗； (4)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測驗或期貨商業務員資格測驗或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5)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貨幣銀行學 *經濟學 *銀行法、票據法 ◎題型：選擇題
產品行銷企劃人員	1.學歷：國內、外大學(不限系所)畢業，且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2.工作經驗：具產品規劃及行銷推展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行銷學 ◎題型：選擇題＋非選擇題
客群經營企劃人員	1.學歷：國內、外大學(不限系所)畢業，且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2.工作經驗：具客群經營規劃及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客戶關係管理 ◎題型：選擇題＋非選擇題
MIS 分析人員	1.學歷：國內、外大學(不限系所)畢業，且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2.工作經驗：具個金客群分析及資料庫行銷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統計學因子分析 *資料庫管理 ◎題型：選擇題＋非選擇題



甄選類別 (類組代碼)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筆試專業科目 測驗範圍與題型
儲備法務人員	學歷：國內、外大學法律相關科系畢業，且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 *民法、公司法 *銀行法、票據法 ◎題型：選擇題
一般櫃檯人員	學歷：國內、外大學(不限系所)畢業，且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貨幣銀行學 *會計學 *銀行法、票據法 ◎題型：選擇題
一般櫃檯人員 (原住民)	學歷：國內、外大學(不限系所)畢業，且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貨幣銀行學 *會計學 *銀行法、票據法 ◎題型：選擇題
程式設計人員 A	以下報考資格擇一： 1.國內、外大學資訊相關系所畢業，且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或 2.國內、外大學(不限系所)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證書並具程式開發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邏輯推理 *程式語言： Java+SQL ◎題型：非選擇題
程式設計人員 B	以下報考資格擇一： 1.國內、外大學資訊相關系所畢業，且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或 2.國內、外大學(不限系所)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證書並具程式開發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邏輯推理 *程式語言： C#.NET+SQL ◎題型：非選擇題

甄選類別 (類組代碼)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筆試專業科目 測驗範圍與題型
系統維護管理人員	學歷：國內、外大學資訊相關系所畢業，且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 邏輯推理 * 計算機概論：作業系統、資料庫、TCP/IP  ◎題型：非選擇題
網站管理人員	學歷：國內、外大學資訊、美工相關系所畢業，且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 計算機概論 * 網頁語法 (html、javascript、css)  ◎題型：非選擇題

### (三)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甄選類別 (類組代碼)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筆試專業科目 測驗範圍與題型
承銷輔導人員	1. 學歷：國內、外大學(不限系所)畢業，且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2. 工作經驗：具會計師事務所經驗三年以上或具承銷經驗二年以上。 3. 專業證照：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明。	* 證券交易法規 * 會計學  ◎題型：選擇題＋非選擇題
電子商務行銷襄理	1. 學歷：國內、外大學(不限系所)畢業，且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2. 工作經驗：具行銷業務經驗二年以上或券商相關經驗一年以上。	* 行銷學  ◎題型：選擇題＋非選擇題
程式設計人員	1. 學歷：國內、外大學(不限系所)畢業，且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2. 工作經驗：JAVA 或 .NET 程式設計經驗一年以上。	* 邏輯推理 * 程式語言：JAVA+SQL  ◎題型：非選擇題

#### (四)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甄選類別 (類組代碼)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筆試專業科目 測驗範圍與題型
車險理賠人員	1.學歷：國內、外大學(不限系所)畢業，且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2.其他：須自備機車及機車駕照(輕型機器腳踏車以上)。	*保險實務 *保險法規 ◎題型：選擇題
營業人員	1.學歷：國內、外大學(不限系所)畢業，且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2.其他：須自備機車及機車駕照(輕型機器腳踏車以上)。	1.保險實務 2.保險法規 ◎題型：選擇題

#### (五) 華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甄選類別 (類組代碼)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筆試專業科目 測驗範圍與題型
資料處理人員	1.學歷：國內、外大學商學、資訊相關系所畢業，且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2.工作經驗：具資料處理與設備維護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專業證照：MCITP 或 MCSE 測驗合格證書。	*計算機概論 ◎題型：選擇題
會計行政人員	1.學歷：國內、外大學商學相關系所畢業，且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2.工作經驗：具會計行政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專業證照： <b>同時具備以下測驗合格證書</b> (1)會計事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2)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會計學概要 ◎題型：選擇題

甄選類別 (類組代碼)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筆試專業科目 測驗範圍與題型
業繫客服人員	1.學歷：國內、外大學商學相關系所畢業，且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2.工作經驗：具保險行政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專業證照： <b>同時具備以下測驗合格證書</b> (1)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2)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保險學概要  ◎題型：選擇題
保險顧問	1.學歷：國內、外大學商學相關系所畢業，且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2.專業證照： <b>同時具備以下測驗合格證書</b> (1)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2)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保險學概要  ◎題型：選擇題

### 參、測驗方式、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 一、本次甄試分兩階段舉行：

(一)第一試：筆試，分為「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二科：

1.共同科目：含國文及英文；**題型均為選擇題。**

2.專業科目：請參閱簡章第 5 頁至第 11 頁各類組之應試科目說明。題型分(1)選擇題或(2)非選擇題(包含申論題、簡答題、計算題或繪圖等)。

(二)第二試：口試。

1.口試：詳細測驗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0 年 6 月 10 日起參閱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

2.依應考人筆試成績順序，按各類組錄取名額數倍人數(錄取名額 10 人以上者取 2 倍、4 至 9 人者取 3 倍、2 至 3 人者取 4 倍、1 人者取 5 倍)通知參加第二試。

#### 二、成績計算(各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成績：

1.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 2.比例：「專業科目」佔第一試成績 60%；「共同科目」佔第一試成績 40%。
- 3.兩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成績。
- 4.第一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專業科目、(2)共同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
- 5.筆試有一科零分(含缺考)者，或未達該類組所有全程到考人員平均分數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二)第二試成績：

- 1.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
- 2.口試評分項目如下：
  -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 (2)言辭(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 (3)才識(包括志趣、領導、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
  - (4)反應能力(包括理解、應變能力)。

(三)總成績計算：

- 1.筆試成績佔總成績 5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50%
- 2.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筆試成績、(2)口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仍為同分者，則再依序以(1)專業科目、(2)共同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三、錄取方式：

- (一)各類組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但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各事業單位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 (三)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華南金融集團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肆、報名期間、報名方式、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 一、報名期間：100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09：00 起，至 5 月 9 日(星期一)18：00 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一)本項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華南金控(<http://www.hnfhc.com.tw/>)網站首頁及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受託辦理新進人員測驗專區網站(<http://www.tabf.org.tw/exam>)，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本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別及工作地區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變更類別或工作地點。

### 三、報名費：

(一)報名費用為新臺幣 **75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第一試測驗成績公告結束後三個月內至本院網站首頁右下方「測驗收據列印」，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0 年 5 月 9 日 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0 年 5 月 9 日 24:00 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臨櫃匯款：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繳費，惟請於 100 年 5 月 9 日 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華南銀行；分行別：營業部(分行代碼 0081005)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採線上刷卡者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2.採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

因 ATM 轉帳需 2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第 3 個工作天後再至台灣金

融研訓院/華南金融集團新進人員聯合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繳費完成」之狀態。

3.辦理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本院。

##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 一、第一試(筆試)：100 年 5 月 21 日(星期六)

#### (一)測驗時間及科目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題型
第一節	共同科目	08：30	08：40~09：40	均為單選題
第二節	專業科目	10：20	10：30~12：00	請參閱簡章第 5 頁至第 10 頁說明

(二)測驗地點：集中於台北考區舉辦，應考人員請於 100 年 5 月 16 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測驗證照網頁(<http://www.tabf.org.tw>)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測驗地點及試場位置，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三)請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第二試(口試)：100 年 6 月 18 日(星期六)至 6 月 19 日(星期日)

(一)集中於台北市舉辦，應考人可於 100 年 6 月 10 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測驗證照網頁(<http://www.tabf.org.tw>)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地點。

(二)攜帶及繳交證件：第二試當日務必攜帶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表件(各乙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 1.應徵者個人相關資料，含資料檢核表、個人資料表及自傳(請從網站之第二試公告下載填寫)。
- 2.國民身分證之正反面影印本。
- 3.畢業證書影本：有關學歷規定請參閱第 5 頁至第 10 頁說明。

(1)100 年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惟如獲通知可參加第二試者，須請學校出具可於 100 年 7 月 31 日以前畢業且取得畢業證書之證明，否則將取消應

**考資格，不得異議。**

(2)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

4.兵役證明：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影本**，如係現役軍人，應由權責單位出具可於100年6月30日以前退伍之證明文件；或依法免服兵役、停役者須於100年6月30日以前完成判定。

5.依簡章第5頁至第10頁所列各類組應具備之工作證明(包含「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及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離職證明等)、專業證照、語言能力證明、駕照等證件資料**影本**；上述證件限於100年6月17日前取得。

**註：以上所繳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陸、試場規則(詳細規範另請詳閱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 **一、第一試(筆試)：**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需於有效期間內)至指定地點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請依題型方式自備以下文具：

1.答案卡：限用2B鉛筆畫記。

2.答案卷：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之號碼、桌角號碼、應試類組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四)「共同科目」題型均為選擇題；「專業科目」題型請參閱第5頁至第10頁所列說明。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

(五)應考人未依下列各項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請應考人自備2B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畫記須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
- 3.如答案須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每一試題有四個選項並為單選題，請選一個最適當答案，答錯不倒扣分數；未作答者，不予計分。
- 5.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

**(六)請勿於答案卡(卷)書寫姓名、其它任何文字、編號或符號，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亦不得私自將答案卡(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七)應考人得自備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機，但不得發出聲響，且不具財務、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八)如有頂替代考、護航、帶小抄或偷看他人答案等違規情事，參加測驗之成績不予計分，取消當次測驗應試資格。監試人員將其試卷及答案卡(卷)收起，請其於座位上坐至該節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

**(九)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之編號就座，除第一節於測驗開始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第二節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該科以零分計。**

**(十)作答時，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等關閉，測驗中響聲者該科以零分計。**

**(十一)測驗結束鈴響即須停筆，不聽勸阻仍持續作答者將視為違規，並視情節輕重酌扣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十二)應考人於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及選擇題解答於 100 年 5 月 23 日 12:00 起於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華南金融集團新進人員聯合甄試專區網頁公布(非選擇題解答不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00 年 5 月 23 日 12:00 至 5 月 24 日 18:00 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十三)其他測驗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二、第二試(口試)：

-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及規定繳交文件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三)有關第二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100 年 6 月 10 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 柒、測驗結果

- 一、第一試測驗結果，應考人可於 100 年 6 月 10 日 09：00 後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http://www.tabf.org.tw/exam>) 查詢，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二、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卷)、口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 三、應考人可於 100 年 6 月 27 日 09：00 後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甄試總成績及錄取人員名單。

## 捌、筆試成績複查

-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0 年 6 月 10 日 09：00 至 6 月 11 日 18：00 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測驗成績複查專區 (<http://www.tabf.org.tw/Exam>) 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5 元，複查二科為 125 元)，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複查費，繳款期限至 6 月 11 日 18：00。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帳號請詳本院網站，繳款期限至 6 月 11 日 24：00 止。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 3 個工作天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答案卡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應考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口試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未通過筆試測驗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類別工作地區筆試成績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更正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原已通過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別工作地區筆試成績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00 年 6 月 16 日前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 玖、錄取及進用

一、錄取人員由華南金融集團各事業機構視業務需要及職缺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立即進用或一年內依序進用。惟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進用後先行試用三至六個月(依各公司規定)，期滿考核合格正式僱用，不合格解僱。

二、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或未提出繳驗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畢業證書正本(有關學歷規定請參閱第 5 頁至第 11 頁)。

(三)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正本。

(四)各類別需具備之工作經驗、專業證照、語言能力證明、駕照等證明資料正本。

(五)公立醫院最近三個月內體檢合格有效證明正本。惟報到日期距本次測驗錄取名單公告日期(100 年 6 月 27 日)逾六個月以上者，報到時須重行繳交合乎前述規定之體檢合格有效證明正本。

三、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請確認後提供】：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四)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六)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七)經本集團各公司解僱(免職)者。

##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項測驗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華南金控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網頁(<http://www.tabf.org.tw/exam>)，洽詢電話：02-33653666 轉分機 705~711。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華南金控(<http://www.hnfhc.com.tw/>)；洽詢電話：02-23713111 轉分機 6804-6806。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敬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http://www.tabf.org.tw>)所發佈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